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鉴证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附件	
1.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3）第1222010B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0-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发[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发[2008]43号）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牧原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牧原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70,115.76		85,161.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3,640.00	13,397,500.00	11,800,000.00	14,46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24.00	-348,197.45	-4,278,016.25	135,07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220,564.00	21,519,418.31	7,521,983.75	14,689,239.82
所得税影响额		2,239,79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220,564.00	19,279,627.96	7,521,983.75	14,689,239.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文件依据
中央储备肉活畜补贴利息补贴	340,000.00	800,000.00	180,000.00	440,000.00	商运函【2008】12号、商运函【2009】8号、商运函【2010】339号、商运函【2011】16号；商运函【2012】39号；商运函【2012】386号、商运函【2013】54号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内财预【2009】163号、内财预【2010】91号；内财预【2011】110号；内财预【2012】143号；内财预【2013】86号
十三分场沼气工程项目补贴				225,000.00	宛发改投资【2009】179号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792,400.00	4,420,000.00	8,130,000.00	内财字【2009】353号、内财字【2010】272号；内财字【2011】265号、内财字【2011】266号；内财字【2012】256号、内财字【2012】257号、邓牧字【2012】26号、邓牧字【2012】38号
能繁母猪补贴	9,947,640.00	2,431,800.00	3,600,000.00		内财预【2011】376号；内财预【2012】427号、内财预【2013】23号、邓牧【2013】27号、宛龙牧文【2013】7号
内乡县产业化项目（双百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豫财办农【2009】224号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95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内财字【2010】263号；内财预【2011】128号；内财预【2012】140号；
2012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财政贴息资金	1,350,000.00				内财预【2012】357号
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500,000.00	豫财计【2007】110号
内乡县财政局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000,000.00	1,400,000.00	600,000.00	内财字【2009】358号；内财字【2010】271号、内财预【2011】530号；内财预【2012】227号
内乡县财政局拨付小麦专项收购费用补助款				974,000.00	内财预【2010】515号
内乡县2010年度企业贡献奖金			100,000.00		内文【2011】13号
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奖励资金			100,000.00		宛财预【2010】806号、内财预【2010】337号
内乡县人民政府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励	357,000.00	190,000.00			内文【2012】38号；内文【2013】14号
内乡县2011年度实施“四个带动”推进八大产业先进单位奖		5,000.00			内文【2012】45号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5,000.00				内财预【2012】376号
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贴资金	414,000.00	128,300.00			内财字【2012】255号；内财预【2012】426号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补助资金	200,000.00	1,600,000.00			内牧字【2012】35号；内牧字【2013】24号
合计	13,113,640.00	13,397,500.00	11,800,000.00	14,469,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泰英印

张明印

钱鹏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005556890

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尊农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3月02日 至 2050年03月0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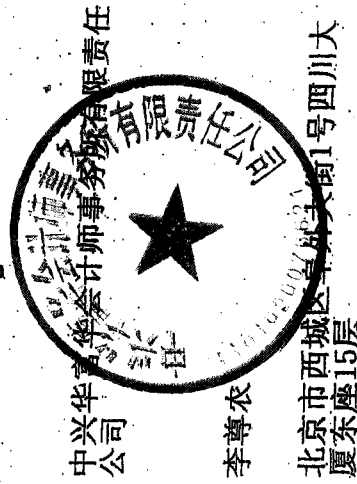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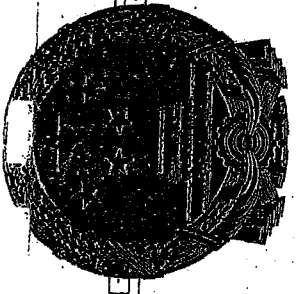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字(2000)1009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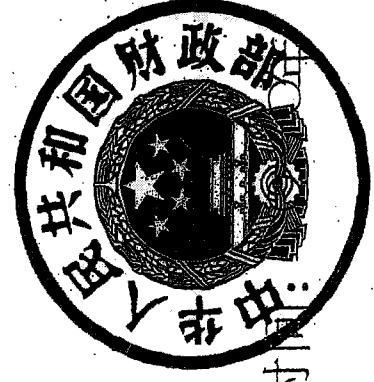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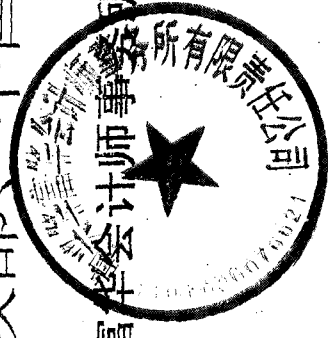
2000-03-02



证书序号: 0000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2004.1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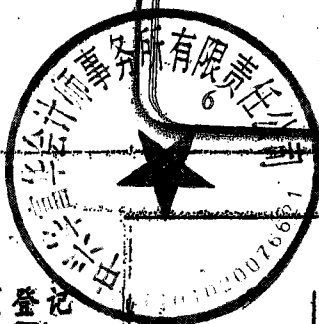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01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5 月 9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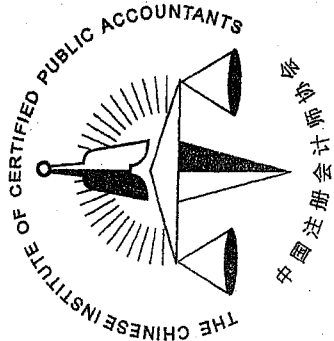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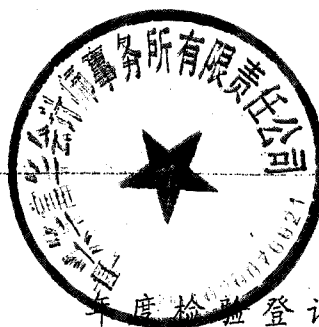
李菊梅 女 1972-09-1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722720811202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6-23
工作单位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	6101036906233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2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